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葉以琳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26
電子信箱：yilin59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176843號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補助要點。2、補助實施計畫。(1070176843_Attach000.pdf、1070176843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07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及實施計畫」(含申請
表件)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8月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700912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依照前揭要點規定，填妥申請表件（格式如實施計畫附件）依限免備文寄（送）至本府教育處辦理複審，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，申請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業優秀獎學金：107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案請於107年9月21日前，107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案請於108年3月8日前免備文送達本府教育處學管科。
 - （二）才藝優秀獎學金(含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及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)：由各校進行原住民資格審查後於108年3月22日前免備文送達本府教育處學管科。
- 三、倘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府教育處承辦人或國立臺南高級

107/09/06



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務處，聯絡電話：06-3910772，分機
221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2018-09-04
10:55:58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